SUNLIGHT APP 維護合約聲明

關於 貴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所提供之 SUNLIGHT APP 之維護合約,本人已詳閱並理解 貴司之立場,但關於內容,本人提出下列幾點聲明!

- 1. SUNLIGHT APP 開發工作尚在進行中,何來維護合約之產生?
- 2. 有關維護的內容,因現行系統尚未開發完成,所以並無維護的標準可供參照,若照 貴司所提供的文件所述,維護責任僅限於 Android 及 iOS 作業系統改版時之版本更新,但 Android 及 IOS 作業系統之改版頻率、幅度及技術皆非我方能事先掌握或控制,此點過於嚴苛,亦悖離現行市場之規則,恕難接受!
- 3. 合約期間自產品販售之始至一○年四月三十一日止(四月並無三十一日,因是 貴司筆誤),相信 貴司應是迫不及待想將產品上市銷售,若產品販售之日為本年之四月三十日,則合約期間為一○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一一○年四月三十日止共計三年,但三年之維護費用僅僅新台幣貳萬元整,此點顯示有失我國憲法所追求及保障之平等互惠原則,本人認同追求獲利是企業存在的基本責任,但 貴司此種穩賺不賠之投機心態,恕難苟同。

僅以上述三點回饋 貴司費心整理維護合約之辛勞!

關於 SUNLIGHT APP 之後續開發維護工作,基於 貴司之要求與條件,小弟才疏學淺恐難勝任,惟恐日後因能力不及而延宕 貴司之生意,建議 貴司另請高明!小弟必在能力及時間許可之範圍內,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此致

福興洋股份有限公司

聲明人: 黃昱峯

中華民國一○七年一月十二日